

证券代码：872319

证券简称：希肯文化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相关银行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拟将渐次循环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等金融机构渐次循环

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

（四）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慎重选择理财产品，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公司可适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